

证券代码：300128

证券简称：锦富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发出，并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，应参会董事五名，实际参会董事五名，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有关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同时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亦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与会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之公告内容。

3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年度报告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、第四节“公司治理”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本次会议上，独立董事吴雪峰先生、于元良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之公告内容），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述职。

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编写了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之公告内容。

4、《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总经理提交的《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》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与会董事认为，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末的财务状况及相应年度的经营成果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；《公司2025

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因受到复杂的市场状况等多种不可控因素影响，方案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财务预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，也不代表公司2025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议案详细情况，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之公告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267,170,910.35 元，2024 年末累计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,341,093,486.33 元（其中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554,289,487.90 元）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72,812,263.6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的可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之公告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，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之公告内容。

公司保荐机构已就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就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8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、有效的执行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本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之公告内容。

公司保荐机构已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众环审字（2025）3300199 号，上述文件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9、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之公告内容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之公告内容。

11、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基于谨慎原则，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依据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放董事 2024 年度任期内薪酬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七、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内容。

12、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依据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放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期内薪酬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之“七、3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内容。

13、《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之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